



創新及科技基金—

「研究人才庫」

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研究及發展活動的科技公司

(前稱「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

申請指南

為培育科技人才和鼓勵他們在創新及科研方面發展，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於2020年7月1日推出「研究人才庫」，資助合資格機構／公司聘用研究人才以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工作。

2. 「研究人才庫」提供資助予獲「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進行研發項目¹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以及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下稱「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

3. 本申請指南載列「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的詳情，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詳情，請參閱個別計劃的申請指南。

I.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4. 正在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研發活動的定義見下文)的科技公司如符合下列條件，可向「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申請資助，以聘用研究人才

¹ 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TCFS)、「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MHKJFS)、「夥伴研究計劃」(PR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UICP)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UIM)、「企業支援計劃」(ESS)、「院校中游研發計劃」(MRP)，以及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所進行的研發項目。

進行研發工作：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於香港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成立；以及
- (b)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²。

5. 申請公司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空殼公司或主要業務大部分在香港境外進行的公司，均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申請公司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在提交申請時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6. 倘若申請公司為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應向「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提出申請。

7. 申請公司應在申請書闡明其正在或擬在香港進行的研發活動，並說明擬分配予該研究人才的研發職務。

8. 創科署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決定個別公司是否符合「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的申請資格。

研究人才

9. 合資格參與「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必須為獲聘進行的研發活動相關範疇的畢業生³。研究人才須在「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為已獲准合法在香港工作的人士；並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由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請參閱第10段)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10. 對於從非本地院校取得學位的研究人才，如其學位頒授院校在以下任何一個世界大學排名榜最新公布的排名中，就STEM相關科目而言位列前100名，則亦符合資格參加「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

排名表	STEM 相關科目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	-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 生命科學與醫學 (Life Science and Medicine) - 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s)

² 政府資助機構指經常接受政府撥款的機構。有關撥款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經常撥款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³ 研究人才必須已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歷。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RWU)	- 理學 (Natural Sciences) - 工學 (Engineering) -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 醫學 (Medical Sciences)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 (THE)世界大學排名榜	-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 計算機科學 (Computer Science) -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 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 臨床、臨床前與健康 (Clinical, Pre-clinical and Health)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NWR)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 農業科學 - 人工智能 - 生物學與生物化學 - 生物技術與應用微生物學 - 心臟和心血管系統 - 細胞生物學 - 化學工程 - 化學 - 土木工程 - 臨床醫學 - 計算機科學 - 凝聚態物理學 - 電氣與電子工程 - 內分泌與代謝 - 能源與燃料 - 工程學 - 環境/生態 - 食品科學及科技 - 胃腸病學和肝病學 - 地球科學 - 免疫學 - 傳染性疾病學	- 材料科學 - 數學 - 機械工程 - 氣象與大氣科學 - 微生物學 - 分子生物學與遺傳學 - 納米科學與納米技術 - 神經科學與行為 - 腫瘤科 - 光學 - 藥理學和毒理學 - 物理化學 - 物理學 - 植物與動物科學 - 高分子科學 - 精神病學/心理學 - 公共、環境和職業健康 - 放射學、核醫學和醫學影像學 - 太空科學 - 外科學 - 水資源

11. 對於從其他非本地院校獲取的學位，研究人才應提供相關文件供考慮，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所發出的資歷評審報告，以證明其接受評審的資歷等同學士／碩士／博士程度。

12. 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符合資格在「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下獲聘為研究人才。申請公司必須通過公開的程序

招聘研究人才(例如通過大眾媒體、在線平台等刊登招聘啟事)，以確保公平甄選。就申請所涉及的研究人才職位而言，申請公司及研究人才均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提供的其他聘用津貼。在聘用期內，研究人才應進行申請公司的研發工作，而非其他由基金資助／或將資助的研發項目。在聘用期內，研究人才不應受薪於其他由基金資助／或將資助的研發項目。

研發活動

13. 就「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而言，研發活動指—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c)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14. 一般而言，尋求達至科學或科技進展的項目即屬研發活動。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任何並非直接作出貢獻的活動，均不屬於研發活動。就「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而言，以下活動並不會被視為研發活動—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致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 (e) 品質控制；
- (f)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測試；
- (g) 恆常數據收集工作；
- (h)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變動或調整，或對其外觀或風格的變動或調整；
- (i) 為確定顧客需要而進行不涉及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活動的市場調查；以及
- (j) 商品和服務的製作及經銷。

15. 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16. 為符合「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的申請資格，申請公司必須正在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而申請公司分配予研究人才的職務必須以在香港進行的研發活動為主。

II. 每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

17. 為了讓研究人才有充足時間在其參與的研發活動上發揮所長，候聘人應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應與任何其他「研究人才庫」的聘用期重疊。

18. 研究人才在申請公司的聘用期滿後，可再次於「研究人才庫」下受聘。除非獲得創科署批准，否則**每位研究人才於「研究人才庫」(即「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及「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下的總聘用期，一般合共不應超過36個月**。

19. 為鼓勵研究人才追求更高學術成就，於「研究人才庫」下受聘的研究人才如隨後取得第一個博士學位，可在計劃下享有一個新的**36個月聘用期**。有關聘用期將由研究人才領取適用於博士學位的津貼額開始計算。申請公司亦可通知創科署，通過提交修改要求，為在「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取得更高學位的研究人才申請更高的津貼額(請參閱第V研究人才薪酬部分)，而無須就此提交新的申請。

III. 研究人才聘用名額

20. 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協助進行研發活動。**每間申請公司在「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及「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下可享的總聘用期不得超過144個月**。假如獲資助聘用的研究人才辭職／離職，申請公司可聘用另一名研究人才替任。

IV. 申請程序

21. 「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全年接受申請。

22. 在提交「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申請前，申請公司應通過公開公平的程序甄選/物色合適的研究人才，並確保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

23. 申請公司必須透過載於基金網頁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 註冊，以作申請「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用途。申請公司須就每名擬取錄的研究人才，經「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獨立申請。如需聘用額外／替任研究人才，或已獲批的研究人才轉職至其他公司，必須重新提交申請。

24. 申請公司應指派一名人士擔任申請的「項目統籌人」，作為申請公司和創科署之間的主要聯絡人。項目統籌人應能全面代表申請公司。因此，其必須是申請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應負責直接督導申請所涉及的研究人才，整體監督研究人才職位的管理及匯報工作；確保按照創科署的指引及指示妥善運用核准款項；與創科署聯繫，並回應署方提出有關索取和澄清研究人才職位各方面資料的所有查詢／要求。

25. 申請公司亦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商業登記證；
 - (b) 公司註冊證明書(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 (c) 商業登記署的表格1(a)/1(c)，或最近期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
 - (d) 顯示處所是用作進行研發活動的租約／其他證明文件；
 - (e) 最少一名現有職員的僱傭合約及於申請日期前一個月內發出的糧單。如該員為研發職員，請一併提供其履歷表；
 - (f) 研究人才的畢業證書；
 - (g) 研究人才的招聘廣告；
 - (h) 研究人才的身份證明文件；
 - (i) 研發設施／設備的租約／收據／分期付款紀錄(如有)；
 - (j) 最近期的稅務局《補充表格S3—研發開支》(表格BIRS3)及評稅通知書(I.R.C. 1931)(如有)；以及
 - (k) 研究人才的僱傭合約(如有)。

26. 創科署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索取額外資料及證明文件。若申請公司在創科署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未能提交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其申請會被視作撤回。不合資格或不完整的申請將會被退回申請公司。

27. 申請一經創科署批准，申請公司在整個聘用期內應遵守本指南載列的資助條款，並按下文第VIII部分的規定備存相關聘用紀錄。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向申請公司及獲取錄的研究人才索取或收集額外資料(例如研究人才的出勤紀錄)，以監察獲批核的申請。

28. 日後如就聘用細節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聘用期、項目統籌人、薪資調整、津貼調整等)，申請公司必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https://itcfas.itf.gov.hk>)，以電子方式提交**修改要求**以取得創科署事先批准。更改聘用期的要求須在聘用期完結**前**提交。

V. 研究人才薪酬

29. 「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為每名研究人才所提供以下列表的每月津貼上限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僱主供款：

研究人才學歷	每月津貼上限	強積金供款
學士學位	HK\$18,000	HK\$900
碩士學位	HK\$21,000	HK\$1,050
博士學位	HK\$32,000	HK\$1,500

30. 每月津貼只涵蓋獲批申請中訂明的聘用期，並須全數用以支付研究人才實際收取的一筆過月薪，申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不會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

創科署接納進度報告後，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津貼(一般每半年發放一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VIII匯報要求部分。

VI. 申請公司的角色

31. 申請公司須：

- 確保研究人才的甄選過程屬公開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為避免利益衝突，在甄選研究人才時，申請公司所聘用的研究人才不得為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申請公司或獲申請公司授權處理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或在任何方面涉及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應聲明他們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應參與甄選過程；
- 確保研究人才獲督導人員提供適當指導，亦可向該督導人員定期匯報工作或尋求指導；
- 為研究人才指派研發職務，工作量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研究人才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研究人才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研究人才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包括設有專屬工作間的固定辦公室／辦公空間。

VII. 研究人才的角色

32. 獲聘用的研究人才須全職進行申請公司的研發工作。

VIII. 匯報要求

33. 申請公司須在研究人才的聘用期內，**一般每半年**提交一次由項目統籌人及研究人才共同簽署的進度報告，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例如最新僱傭合約、由研究人才簽收的糧單、強積金紀錄等)遞交。創科署會審視有關報告，亦可能會在聘用期內不時到訪申請公司，並與研究人才進行面談，以達到監察目的。

34. 在研究人才的**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公司及研究人才均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如有關研究人才於獲批的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公司有意終止聘用，申請公司應即時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公司亦須在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研究人才發出的支票、薪俸單、或由研究人才簽收的單據等副本)，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IX. 資料處理

35. 申請公司於申請書及進度／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均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聘用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X. 重要須知

36.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公司應注意，在申請書或進度／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發放的每月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37. 申請公司及獲聘用的研究人才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38.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津貼。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XI. 查詢

39. 如對本指南及「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的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創新科技署

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2樓1275室

電話：(852) 3655 5678
電郵：rthtc-enquiry@itc.gov.hk

創新科技署
2022 年 12 月